

主编 冀祥德

TO FEEL THE RULE OF LAW IN
THE PARADISE OF ACADEMIA

聆听法治

——在最高学术殿堂

(第一卷)

正直精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聆听法治

——在最高学术殿堂

(第一卷)

主 编 冀祥德

副主编 金善明 田 夫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 第1卷 / 冀祥德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3

ISBN 978 - 7 - 5653 - 0798 - 0

I. ①聆… II. ①冀…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4413 号

聆听法治 (第一卷)

——在最高学术殿堂

主编 冀祥德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22.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432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798 - 0

定 价：65.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根据董必武先生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建议，法学研究所于1956年筹建，1958年10月正式成立，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1978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最早成立的研究所之一，承担着从事重大法学与法治问题的学术研究、参与执政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方面的决策研究、面向国内外开展高级法学教育、促进法学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崇高使命。

成立五十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忧国忧民、励精图治、同心协力、砥砺奉献，多次率先组织和推动有关民主法治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法治与人治、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法律体系协调发展、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人权理论与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国与反腐倡廉、依法治国与司法体制改革、宪法修改、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构建、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依法治国与科学发展观等）方面重大理论与政策问题的讨论，为新中国法学繁荣与法治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尤其是，1996年4月8日，王家福研究员在中南海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主讲法制课，首次从理论上提出和论证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念，为中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作出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除产生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法学学术精品外，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先后5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7次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主讲人，4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参加了1982年《宪法》等四百余部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论证和审议，还多次接受国家立法机关的委托，研究起草包括《立法法》、《物权法》、《著作权法》在内的一批重要法律法规的专家建议稿，为我国法学理论的繁荣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建立与完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如期形成，为推进我国民主法治人权建设等，发挥了法学研究所作为“国家队”的重要作用。

法学研究所在着力推进重大法学和法治问题研究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作为新生力量的研究生培养工作：1978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198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1992年招收博士后，成为全国最早获得法学一级学科

博士点授权单位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后，法学研究所进一步意识到，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在全国法学院不断膨胀、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激烈竞争的格局下，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优秀法律人才队伍，不仅是实现党和国家法治建设宏伟目标所必需的人才保证，也是落实法学研究所“人才强所、科研强所、管理强所、教学强所”的重要举措。2004 年，法学研究所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此后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培养质量日渐提高，办学影响愈益广泛，“社科法硕”很快成为中国法学教育异军突起的一朵奇葩。

利用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法学研究的“国家队”和导师多、学生少的独特优势举办学术沙龙活动是法学研究所培养“社科法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也是法学研究所与其他法学院不尽相同的教学方法和内容创新。“社科法硕”的学术沙龙中，主讲人以法学研究所专家学者为主，兼及法律实务以及相关部门的精英专家；主讲内容以当下重大前沿的法治问题为主，兼及古今中外法学理论的精要问题；沙龙形式以“龙主”主讲为主，师生共同讨论切磋为辅。

景山东麓，法治渊源。力荐法治理国入宪，宣法弘道教书育人，皆为法学研究所之所思、之所为。传道授业，授人以渔。现集结几年来“社科法硕”学术沙龙之法治“音符”成册，呈现于学界、社会、世人，恭请各位仁人贤达批判斧正。

聆听法学研究最高学术殿堂里源自中国法治建设路上的和谐交响乐——这其中，不仅有“老骥伏枥”的“把舵导航”声，有“中流砥柱”的“引领发展”音，更有“法学新锐”的“创新变革”调。相信“社科法硕”学术沙龙奏出的 21 世纪的和谐之乐，能够给热爱法学、关心法治的中国人以愉悦和启发，能够为前行中的中国法治和法学事业添砖加瓦。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李 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广州

序 言

作为中国法学研究的“国家队”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思想库与智囊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们在法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举世公认的，正如李林所长在本书之“总序”中所言。然而，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永远是共生共长、相辅相成之孪生骨肉关系。在中国社会转型与中国法治发展之情势背景下，2004年，“教学强所”成为法学研究所的双翼之一，149名“社科法硕”学子进入法学研究所，刷新了几十年来每年仅招收不足10名硕士研究生的历史。法学研究所决定集全所之力，倾情打造出具有本所特色的“社科法硕”品牌。

8年来，“社科法硕”的各项培养工作取得了扎实稳步的发展，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学与教学管理队伍，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教学与教学管理体系，编写出了一套规范且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法硕研究生教材，探索出了具有“社科法硕”特色的办学模式和经验做法。2006年，在全国法律硕士培养试办10周年总结表彰大会上，法学研究所获得了“优秀法律硕士教学奖”和“优秀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奖”双项大奖。2010年，在中国诊所法律教育10周年总结大会上，法学研究所获得“优秀诊所课程教师”和“优秀诊所课程教学管理单位”双项大奖。2011年，“社科法硕”辩论队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著名高校参加的北京市法科研究生辩论赛中获得冠军；法学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法硕网”获得国家一级域名（www.iolawjm.org）；法学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法硕》报获得国家批准的发行刊号并成功出版8期；“社科法硕”刑事法律诊所被评为全国四个优秀刑事诊所之一。上述荣誉的获得以及“社科法硕”在全国同类专业中最高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就业率和考博成功率，赢得了法学教育界业内与社会的一致认可。

“社科法硕”品牌之所以打造成功，归系于法学研究所“社科法硕七个

一建设工程”^①。作为中国法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们时常到中海给党和国家领导人进行讲座，到国家部委、省市给省部级领导授课，到院校、企业、部队等单位给多层面的听众讲课，到国外、境外给多方面的专家、学者、官员、学生等授课、演讲。基于此优势，在“社科法硕”的培养中，除去国家培养计划设定的课程外，法学研究所及其聘请的高端专家学者在定期的“‘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中的专题演讲，成为“社科法硕”在中国法律硕士培养中的一大特色。

2011年9月，应“社科法硕”教学基地迁址良乡高教园校区之教学需要，法学研究所在“‘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的基础上，又推出了“‘社科法律人’高级学术论坛”，其在校内外的吸引力与影响力越来越大、越来越广。到最高学术研究殿堂聆听法治，已经成为无数学子与法治实践者和法律志趣者的梦想与期待。

为了进一步传播法学最高学术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的法治思想，满足未能聆听者“百闻不如一见”的渴求和已经聆听者“温故而知新”的愿望，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讲座系列。

需要说明的是，“‘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及“‘社科法律人’高级学术论坛”为每周一场，或者至少是每两周一场，迄今已经举行近百期，经初步整理的文稿达200万字以上，如果均予出版，编辑与出版者的压力都会较大，故此，我们本着精中选优的原则，选取了部分学者的演讲以及相关评论，敬请各位理解。

在最高学术研究殿堂聆听法治，从“‘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到“‘社科法律人’高级学术论坛”，已历经8年。从微观层面讲，她是与“社科法硕”的产生与发展相伴随的；从中观层面讲，她是与法学研究所参与中国法治的进程相结合的；从宏观层面讲，她是与21世纪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相关联的。因此，每一次在最高法学研究殿堂的学术沙龙活动，都深深烙上了上述三个层面的印记。

在我看来，“社科法硕”品牌创立后，其不仅担当着中国法硕教育领航者的角色，而且力求为“中国法硕”注入全新的内涵，并成为法学教育中

^① “社科法硕七个一建设工程”是法学研究所从自身优势出发，结合法律硕士培养特点，在“社科法硕”培养过程中实施的“一师”、“一书”、“一讲”、“一考”、“一所”、“一网”、“一报”。“一师”，即双向选择的导师制度；“一书”，即法律硕士专用系列教材；“一讲”，即“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一考”，即司法考试；“一所”，即“社科法硕”初、中、高级班法律诊所教育；“一网”，即中国法硕网；“一报”，即《中国法硕》报。

国模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社科法硕”和“社科法律人”的亲历者，我对这两个概念怀有深深的感情。值此《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第一卷）出版之际，我诚挚地感谢所有为“社科法硕”和“社科法律人”培养给予关心、指导、帮助乃至批评的领导、教师、朋友、同事和广大同学们。我也坚信，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法学研究所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社科法硕”和“社科法律人”的明天，一定更加灿烂辉煌。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常务副主任、常务副书记、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冀祥德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本卷导读

《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第一卷，收入了从2004年到2009年间举办的15场“‘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演讲文稿。除极个别文稿未经本人审阅而特别注明者外，绝大多数文稿均已经本人或者本人指定的人员修正。

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是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全面向纵深推进的10年，也是法治建设全面展开的10年。法学研究所李林学部委员在《改革开放与中国法治建设》主题演讲中，一开始就提出了“如何从宏观上认识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法治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相关因素”这一重大问题。他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了这种认识：第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第二，我国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第三，当前法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第四，未来中国法治建设的走向。

随着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向纵深推进，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逐步多元化。这种多元化在法律上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问题。法学研究所刘作翔研究员在《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权利冲突》主题演讲中，从分析案例入手，阐述了权利冲突的界限、实质、原因、解决原则等理论问题，建立起了一个分析、解决权利冲突问题的理论框架。

与世界的普遍趋势一致，21世纪的中国，还处于一个信息化的时代。信息化导致了整个世界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它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中国的法治与法学。法学研究所周汉华研究员在《信息化浪潮下的中国法治与法学》主题演讲中，从以下五个方面考察了这种影响：第一，怎样认识信息化是一场革命，是一场全面性的挑战；第二，信息化对法律制度的挑战；第三，其他国家面对信息化的应对；第四，中国政府面对信息化的应对；第五，法律人在法律教育、法律学习上如何迎接信息化的挑战。

在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中国法治建设的一项主要成就，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这一成就的取得，从根本上依赖于各部门法学的研究。在民商法和经济法领域，这一成就表现尤巨。法学研究所梁慧星学部委员在《关于〈物权法（草案）〉的若干问题研究》主题演讲中，从起草《物权法（草案）》的概要、物权定义应否明定“排他性”、物权法的指导

思想、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模式选择、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的区分原则、用益物权体系的几个问题、担保物权体系的几个问题、物权法第二次审议稿的概念混淆举例九个方面全面检讨了《物权法（草案）》的第二次审议稿（2007年，中国制定物权法）。法学研究所王晓晔研究员在《竞争法的作用及我国立法现状》主题演讲中，讲述了竞争法特别是反对限制竞争法（反垄断法）的作用、国际立法概况、基本内容、中国立法情况，并预测了反垄断法的制定（2007年，中国制定反垄断法）。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在《商法发展的若干问题研究》主题演讲中，一方面论述了合伙企业法中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人合伙、有限责任合伙等重大问题（2006年，中国修订合伙企业法）；另一方面阐述了信托法中作为投资手段的信托与作为融资手段的信托等理论与实践问题。

2004年，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法学研究所冯军研究员在《新中国行政法的历程、问题及趋势》主题演讲中，重点讲授了中国成文行政法的发展、中国行政法治存在的问题、挑战及其未来发展。

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是刑事程序法治不断完善的10年。2007年下半年，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10年和律师法修正案通过之际，“‘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专门以刑事程序法治为主题，邀请法学研究所内外的著名法学家连续登场。法学研究所王敏远研究员在《关于死刑审判程序的若干问题》主题演讲中，从讨论死刑审判程序的背景，讲到死刑案件审判程序的价值，以及死刑案件审判程序的目标、方法、基础性观念和死刑案件审判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略。北京大学法学院汪建成教授在《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与改革》主题演讲中，从理论与实践、中国与外国、历史与现实三个不同视角，论述了辩护制度的基本理论、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其对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则在《程序正义之路》主题演讲中，论证了程序正义的地位和独立性、程序正义的理论演变、程序正义的内容以及程序正义的功能等重大问题。

21世纪的中国，既要实现现代化，又要应对潜在的各种社会风险。山东警察学院李锡海教授在《政治现代化与犯罪增长的原因》主题演讲中，将犯罪增长的原因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政治力量分化——犯罪增长的基础原因；第二，政治权力滥用——犯罪增长的根本原因；第三，政治参与异化——犯罪增长的重要原因；第四，政治意识扭曲——犯罪增长的思想原因；第五，政治文化冲突——犯罪增长的深层次原因。

应邀到“‘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现场发表演讲的嘉宾，不仅有以理论研究见长的著名学者，还有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深专家。《中国律

师》前总编、“中国律师论坛”秘书长刘桂明教授在《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主题演讲中，从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国际化、公益化、政治化、产业化及信息化九个方面论述了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未来趋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钱卫清律师在《律师及其眼中的法律》主题演讲中，结合自身从法官转型为律师的经历，讲述了当前法律人特别是律师所面临的一些新问题，并就法律人特别是律师如何应对变化激烈的社会以及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怎样创立自己的品牌等问题发表了观点。

作为面向研究生的活动，“‘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还致力于提高研究生的研究能力。法学研究所徐立志研究员从中国法制史的角度，在《法律史学在法律学科中的地位与功能》主题演讲中，讲述了法史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构成、法史学在法律学科中的地位、学习法律史的意义等问题。法学研究所邱本研究员则在《关于研究的研究》主题演讲中，从研究的条件、研究的过程和研究的层次三个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是一个沙龙性的学术活动，既有法学名家的精彩演讲，又有专家学者的褒贬评论，还有听众的现场提问与互动。在收入本卷的学术沙龙活动中，法学研究所的陈甦研究员、杨一凡荣誉学部委员、王敏远研究员、冀祥德研究员、熊秋红研究员、常纪文研究员、陈根发研究员、宗建文研究员、邱本研究员、祁建建副研究员和程雷博士，在主持或者评论中发表了精辟论述。

冀祥德 田 夫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目 录

序 言	1
本卷导读	1

第一编 法治理论

主题一：改革开放与中国法治建设	3
主题二：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权利冲突	35
主题三：信息化浪潮下的中国法治与法学	95

第二编 民商法、经济法

主题四：关于《物权法（草案）》的若干问题研究	111
主题五：竞争法的作用及我国立法现状	143
主题六：商法发展的若干问题研究	157

第三编 行政法

主题七：新中国行政法的历程、问题及趋势	185
---------------------	-----

第四编 刑事法

主题八：关于死刑审判程序的若干问题	199
主题九：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与改革	221
主题十：程序正义之路	241
主题十一：政治现代化与犯罪增长的原因	259

第五编 律师制度

主题十二：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275
主题十三：律师及其眼中的法律	298

第六编 方法论

主题十四：法律史学在法律学科中的地位与功能	319
主题十五：关于研究的研究	328

第一编 法治理论

主题一：改革开放与中国法治建设

主讲人：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主持人兼评论人：冀祥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

时 间：2009 年 10 月 15 日 19:00—21:30

地 点：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教学基地学术报告厅

主持人 冀祥德：

大家好。今天做客我们“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的嘉宾，是大家熟悉而又敬仰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系主任李林教授。

李林老师经历丰富，被誉为当今中国三大红色法学家之首。他曾于 1970—1980 年先后在工厂、部队、机关工作。此后，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1990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93—1995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并完成博士后研究项目。1997 年被评为研究员，200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01 年担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辑，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法学研究所所长，同时担任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学位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主任等。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国家图书馆国情咨询委员，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宣部司法部中高级领导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宪法学），“法治浙江”咨询专家，湖南省法律顾问团顾问等。

李林所长长期从事法律理论研究工作，积极参与民主法治实践活动，多次担任中央政治局、全国政协集体学习主讲人或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课题组成员兼撰稿人。累计出版专著、论著、译著等 30 余部，在《中国社会科

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治学研究》、《求是》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60余篇，提交内部研究报告60余篇。主要著作有：《立法机关比较研究》、《法制的理念与行为》、《比较立法制度》、《走向宪政的立法》、《法治与党的执政方式研究》、《法治与宪政的变迁》、《立法理论与制度》、《依法治国与宪政建设》、《走向人权的探索》等。

现在有请李林同志为大家主讲“改革开放与中国法治建设”。（热烈的掌声）

主讲人 李林：

同学们，大家好！讲座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听讲座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第一，如何从宏观上认识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法治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相关因素。第二，注意法学研究所学者在表述法治问题时的方法。最近几天，大家已经听过法学所若干位教师的讲座，相信大家也认识到了，每个教师在表述同一个问题时都有其特有的方法。作为硕士研究生，你们在听每一场讲座时，要更多地关注和学习教师们表述问题的思路、原理和方法，而不是简单地记下结论、警句，那是中学生的学习方式，大学生有时也可以这样，但是对于研究生来说，任何时候都要关注和把握研究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第三，在听讲座的过程中，应当思考问题，特别应当结合大家将来学位论文可能的选择方向和问题，每听完一个讲座，应当认真想一想，哪些问题最有启发？哪些问题最感兴趣……这样，在同学们选择学位论文方向时，基本上就能做到心中有数了。

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的法治建设是在彻底砸烂国民党反动政权旧法制和伪法统的基础上，在彻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是比较重视我国法制建设的。这里举几个例子。

毛泽东重视法治的第一个例子，是新中国成立前夕，蒋介石国民党政权曾经提出要跟共产党谈判，提出的条件是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伪法统。毛泽东在1949年1月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中明确回答：“中国共产党愿意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在下列条件的基础之上进行和平谈判。这些条件是：（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伪法统；（四）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五）没收官僚资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废除卖国条约；（八）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同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进一步

阐明了废除六法全书的立场，“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求要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革命学说，无产阶级只有彻底废除其法统，砸烂其旧的国家机器，才能建立新中国的国家机器和法治基础。

毛泽东重视法治的第二个例子，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54年宪法颁布这段时间，我国曾经实行过地方分散的立法体制。不知道大家对中国的立法体制有多少了解？我国现在的立法体制，是中央和地方适当分权的立法体制，也就是说，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会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享有制定法律和法规的权力，国务院部委有权制定部委规章，省级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还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享有特区立法权，再就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这些都是我国立法体制中的立法主体。换言之，其他地方行政区划不享有法规制定权，如廊坊市是一个地级市，它的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就没有立法权。这是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立法学界把现行的立法体制叫做中央与地方适当分权的立法体制。但是，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4年宪法颁布这段时间，在毛泽东的关怀和指示下，我国曾经实行过地方分散的立法体制。按照当时的立法体制，一直到县级人大都享有一定的立法权，更不用说像廊坊市这种地市级的城市了。当时所谓县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相当于现在的人大和政府合起来的机构，实行议行合一，因为当时全国的普选还没有进行，没有条件组建人大，所以当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委员会是这样一种议行合一的体制，享有制定法律法规的权力。

毛泽东重视法治的第三个例子，是他亲自领导和参加了1954年宪法的起草制定工作。有人研究说，如果把毛泽东在起草1954年宪法中的所有讲话、批示和文稿汇编成书，那么这本书起码有五六百页。关于宪法，毛泽东有大量非常精辟的论述、观点和思想。在1954年宪法的制定前后，毛泽东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草案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首先是在座的各位（指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位委员）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这段讲话的核心，就是要求各位中央领导都遵守宪法，不遵守宪法就是违宪。